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鳳補字第900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陳志峰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益如（原名林素憎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22,262元【本金28,942元+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93,32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=122,262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1,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3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官 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劉企萍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 (新台幣)	起算日 (民國)	終止日 (民國)	年息 (%)	給付總額 (不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)
1	利息	28,942元	96年3月13日	104年8月31日	20	49,027元
2	利息	28,942元	104年9月1日	114年11月13日	15	44,293元
小計						93,320元